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且规定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

\_\_\_\_\_  
曹家富

\_\_\_\_\_  
闵 群

\_\_\_\_\_  
胡 奎

\_\_\_\_\_  
汪开江

\_\_\_\_\_  
梁先平

\_\_\_\_\_  
朱闽川

\_\_\_\_\_  
赵虎林

\_\_\_\_\_  
孟素荷

\_\_\_\_\_  
朱虎平

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杨志明

\_\_\_\_\_  
张媛媛

\_\_\_\_\_  
金厚军

\_\_\_\_\_  
张家明

\_\_\_\_\_  
刘明金

\_\_\_\_\_  
胡志兵

\_\_\_\_\_  
李世良

\_\_\_\_\_  
范俊岭

\_\_\_\_\_  
姚育飞

\_\_\_\_\_  
李远平

年 月 日